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1年3月份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10分

地點：育成中心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有評

紀錄：王美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

- 一、恭喜人管院獲教育部補助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探索者計畫）。
- 二、今年統測人數降至7.9萬，又本校去年註冊率不佳，對學校是一項嚴峻考驗，因此請大家積極做好招生工作。
- 三、擬提供各系招生宣傳用伴手禮提貨單將於下週行政會議宣佈。

吳院長菊：一、學校是否能提供各系經費購買至各高中職招生宣導時之伴手禮。（校長回覆如致詞三）

二、有關老師進班宣導時之差假等如何處理。

校長：進班宣導老師依規申請差假，建議核銷時可附上招生宣導的照片，另應完成調補課事宜。

貳、各單位意見溝通：

教務處

參考各校教育部計畫（教學實踐、USR…）減授鐘點相關辦法，整理如附表：

校長：修法時請掌握大原則，需於授課時數不足時方可扣抵，但不可以此為超支鐘點或聘兼任老師。

參、提案討論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將「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分2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修正本要點。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6、7、11、12、13、15條，爰修正本要點第2、4、7、8、10、11、13點。

- 三、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8、9、12、14 條，爰增列本要點第 5、9、12 點；其餘點次變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相關規定等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爰修正第 4 條、第 6 條。
- 二、為符合性別比例、統一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不低階高審等文字及院、系教評會如院長、系主任無法主持時，爰增修第 5 條。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1 點規定，及避免因迴避造成出席人數不足致無法開會，爰增修第 12 條。
- 四、有關陳述意見準備期間規定，因事涉教師重大權益事項，各級教評會應均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爰修正第 16 條。
- 五、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草案全文、現行條文及相關規定等各 1 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第三條校教評會任務，第五條第五款不新增)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辦理。
- 二、經查本校對於兼任教師相關規定，僅規定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總量管制)、第八條(聘期)及第十八條(申請教師證)等(如附件 2)，爰依上開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

案)，並配合本次訂定，有關現行擬聘教師申請表之兼任教師部分，另外獨立「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方能符合規定。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草案全文、附件一至二、現行「擬聘教師申請表」和「擬聘兼任教師名冊」等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21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辦理。
- 二、經查本校對於聘約規定，僅規定於本校「教師聘約」，並不適用兼任教師，爰依上開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及逐點說明）、草案全文等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三點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1月5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建議合聘教師流程先經主聘單位同意後再提送從聘單位系教評會審議，另課程安排應以主聘單位(係指原系、中心)為重，請本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及申請表。
- 二、本次增修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3點第4款聘任程序規定，修正為「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送請主、從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 (二)增列第3點第5款規定，「合聘教師之教學時數，於主聘單位應占二分之一以上，並合併計算主、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

- 三、檢附會議紀錄節錄、本校「教師合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0 條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0 條，將共同教育委員會納入條文；次依 111 年 1 月 1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聘請法律及諮商專長校外人士列席，立求公正。爰修正第 20 條規定，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聘請校外法律及諮商之學者專家參與」等文字，並配合修正委員組成人數，原由「五至七位」修正為由「十一至十三位」委員組成。
- 二、檢附會議紀錄節錄、本校「教師倫理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討論事項(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服務規程」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略以，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略以，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第 11 款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校聘約並新增第 10 點。
- 二、配合本校區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不同規定，爰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程第 13 點；並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納入本校教師聘約，爰修正第 16 點。
- 三、檢附本校「教師聘約」暨「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現行條文等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陳院長至柔：為利辦理招生，本院以業務費製作口罩給各系做為招生宣導伴手禮，請購時始知應列為行銷推廣費用，並有額度限制，建議學校是否有相關科目可支用此類費用，不要受限於預算額度，以免後申請者，因前已申請經費達規定額度，而無法再申請。

李主任登俊：行銷管理費為立法院管制之宣導費用，教育部給各國立大專院校行銷推廣費543,000為不用報立法院的管控最大額度，目前以教務處招生刊登廣告為最多，依慣例，因各院系不確定是否會用到，故先申請使用就先列入控管額度，達543,000即不得再申請。屬此類宣導費用不宜由其他科目支出。

校長：請各單位依規定辦理，主計室配合管控。

各校計畫減授鐘點相關辦法

學校及法規名稱	鐘點費計算方式	
臺北科大-授課時數辦法 1071211	基本鐘點時數不足抵算鐘點： 論文指導加上科技部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產學計畫或技轉	折抵授課鐘點： 研究計畫金額 500 萬/年起算 技轉收入 15 萬/年以上 授課時數超過最低授課鐘點(8/9/9/10??)方核超鐘點
臺灣科大-提升研發能量減授辦法 1081119	一學年 3 門課(9 小時)： 論文、科技部計畫、產學計畫、新進教師 每週減授 3 小時： 教育部/科技部之人文社會課程/專書計畫	獲准減授者，不得再因超額授課支領鐘點費
高雄餐旅大學-產官學計畫減授鐘點辦法 1070604	鐘點減授以計畫金額計算 每學年最多減授 3 個鐘點為限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3 個鐘點	減授鐘點所餘課程的鐘點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自籌收入款項下支付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授課時數管理辦法 1071226	每件計畫經費60萬元以上，每件得核減鐘點1小時，必須有行政管理費收入，且未支付配合款	授滿基本授課時數(8/9/9/10)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中山大學-授課鐘點核計準則 1100106	科技部計畫每案折抵3小時，其他計畫每案折抵2小時， 社會實踐類計畫 專簽核准每案2小時，每學期累計至多3小時	核減基本授課時數教師，其核檢時數職務有加給、津貼、獎勵金者，授課時數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8/9/9/10)，方得核計超支鐘點
中興大學-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核計辦法 1061208	所指計畫包括科技部研究計畫、 教育部USR計畫 、中央機關或公法人委託計畫	執行計畫，每案核減1至2小時，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彰化師大-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核計辦法 1070509	登錄有案並列有行政管理費之一年期計畫共折抵二小時，半年期計畫可折抵一小時	在不支領超鐘點費前提下，得以前述各款折抵授課時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分2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名稱。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u>第四十三條</u>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

<p>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p> <p>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p> <p>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p> <p>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p> <p>(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p> <p>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p> <p>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p> <p>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p> <p>(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p> <p>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p>	<p>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p> <p>(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五) 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p> <p>有前項以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前項第五款其他舞弊情事辦理。</p>	
---	--	--

<p>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p> <p>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p> <p>(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p>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受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審理單位。</p>	<p>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含中心，以下同)及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同)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p>	<p>為使學術倫理案件事權統一，統一由研發處受理，學倫會為審理單位。</p>
<p>四、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p> <p>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p> <p>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凡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p> <p>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7點規定修正。</p>

<p>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p>		
<p>五、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p> <p>(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p> <p>(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p> <p>(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p> <p>(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8點規定增列。</p>
<p>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學術倫會組成審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研發處受理程序及審查小組</p>	<p>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p>	<p>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第6條組成審查小</p>

<p>之組成悉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p>	<p>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p>	<p>組，進行專業判斷。</p>
<p>七、審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p> <p>(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p> <p>(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p> <p>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審查小組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p>	<p>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倘檢舉資料再補送（正）時，自補送（正）之次日起算，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四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公正學者參與。</p> <p>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2點規定修正。</p>

	<p>相互核對；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審查時，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數含原審查人至少三人。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p> <p>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遇有疑義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調查小組決定之。</p> <p>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p> <p>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p> <p>校教評會或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p>	
<p>八、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應提送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校教評會審議，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9、12點規定增列。</p>

<p>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參酌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至五點規定辦理。</p> <p>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p> <p>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p>		
<p>九、審理單位成員、審查小組成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或教評會並自行迴避：</p> <p>(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p> <p>(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p> <p>(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p> <p>(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p> <p>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p>	<p>八、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p> <p>(一)師生。</p> <p>(二)三親等內之血親。</p> <p>(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四)學術合作關係。</p> <p>(五)相關利害關係人。</p> <p>(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修正。</p>

<p>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十、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修正。</p>
<p>十一、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p> <p>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4點規定增列。</p>

<p>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p>		
<p>十二、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p> <p>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p>	<p>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p> <p>本校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p>	<p>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修正。</p>
<p>十三、校教評會及<u>審查</u>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p> <p>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p>	<p>九、校教評會及<u>調查</u>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p> <p>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p>	<p>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p>	<p>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p> <p>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p> <p>(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p>	<p>點次變更。</p>

<p>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p> <p>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18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p>	<p>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p> <p>(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p> <p>(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p> <p>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u>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u></p> <p>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18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p>	
<p><u>十五</u>、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u>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u>；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p>	<p><u>十二</u>、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u>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u>；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p>	<p>點次變更，酌作文字修正。</p>

<p>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p>		
<p><u>十六</u>、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u>十三</u>、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七</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四</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八</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十五</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法制程序。</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5. 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 (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送審人如有第二點之情事,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為受理單位,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為審理單位。
- 四、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或學校。

五、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六、涉及本要點之案件成案後，由學倫會組成審查小組展開調查事宜。研發處受理程序及審查小組之組成悉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七、審查小組先行調查後，對於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第二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連同相關事證送學倫會審議；審查小組審議時，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八、經調查屬實之涉及本要點案件，應提送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校教評會審議，如於本校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期間，應駁回送審人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如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者，報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教師證書，並得為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申請之處分；教評會並依涉案情節輕重，決議處置之建議，參酌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至五點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九、審理單位成員、審查小組成員、教評會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或教評會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本校於受理送審人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紀錄（含電話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經該審查層級之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併提會議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本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送審人若有不服，得選擇於通知書送達之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訴願。

十二、涉及本要點之案件經校教評會處理完竣，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三、校教評會及審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四、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

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

十五、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六、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現行規定)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依據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五)其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有前項以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所列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依前項第五款其他舞弊情事辦理。
- 三、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審理單位為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系(含中心，以下同)及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同)教評會須協助違反規定案件之查證或審議事宜。
- 四、凡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曝光。
未具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應由校教評會召集人會同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五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對於形式要件成立之檢舉案件，校教評會召集人應於十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並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調查結果報告及具體處置建議，提送校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召集人後延長二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倘檢舉資料再補送(正)時，自補送(正)之次日起算，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四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二項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及院、系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組成(校教評會召集人為小組召集人)，並應聘請校內外非該院、系公正學者參與。

六、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

涉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請原送審之教評會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調查小組得請該教評會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無原審查人或原審查人無法審查時，逕送相關學者審查，審查人數含原審查人至少三人。原送審之教評會為系(中心)教評會時，由所屬院(委員會)教評會比照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辦理送審事宜。

檢舉案為學術成果舞弊時，由調查小組作成調查報告，遇有疑義時，得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相關學者專家三人以上審查。本項學者專家名單，授權調查小組決定之。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供調查小組及校教評會審理時之依據，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校教評會或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駁回被檢舉人之聘任或升等申請。

八、校教評會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九、校教評會及調查小組審議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必要時得再請被檢舉人列席說明，經出席在場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審議檢舉案時，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列入委員人數計算。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

違反本規定成立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校教評會決議處置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

行政主管職務。

(三)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四) 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前項處置屬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等情節重大者，依循本校三級教師評審程序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准；如涉教師資格者，則報請教育部撤銷教師資格。

違反本規定而決議處置種類為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四款停聘後又續聘之教師，應自處置開始(續聘日起)半年內以自費自假方式參加各大學、研究機構辦理學術倫理之相關課程 18 小時，並需檢附完訓證明。

十一、校教評會依本要點規定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教育部審議，並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

本校依教育部審議決定執行後，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二、檢舉案經審結後判定未成立，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結之決議及具體新證據，始依第五點規定程序辦理；否則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十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教學人員、客座教師及研究人員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12.01 09:52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00095992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審定辦法及本原則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涉及本原則之情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案件調查、審議之組織）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前項懲處條款，除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外，應包括學校依法令或聘約所為之懲處事項。
- 三、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4、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2、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3、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4、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 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四、送審人經審議確定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不通過其資格審定；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

前項案件應自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各款情事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2、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一年至三年。
- 3、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一年至三年。
- 4、未適當引註：二年至三年。
- 5、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一年至三年。
- 6、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一年至三年。
- 7、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一年至五年。

(二)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1、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情事：五年至六年。
-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六年至七年。

(三) 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 1、偽造、變造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八年至十年。
- 2、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三款以上規定者，依審定辦法第

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從一重處斷。送審人同時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該款所定二種以上情事或同一情事情節嚴重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處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送審人有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該款規定年限內，以最低年限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一) 違反行為係屬首次或一次性事件。
- (二) 違反行為之程度係屬輕微。

五、送審人之代表作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一) 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非屬送審人之貢獻部分，且其貢獻部分應可供查對，並於送審前表明。
- (二)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著作所涉情事部分非送審人所屬之學術專業領域。
- (三) 經依第六點或第十點規定之小組調查認定，送審人非送審著作之重要作者或計畫主持人。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免依前點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送審人之參考著作經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各款情事之一，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於排除該參考作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尚於審查階段之案件：續行教師資格審查。
- (二) 已審定案件：認可學校之案件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非認可學校之案件經本部認定符合送審時規定及外審結果合格者，免為撤銷教師資格之處分。

就第一項各款情形之適用，除送審人應提出具體事證外，審查機關亦得依職權調查之。

六、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以下簡稱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情事時，學校應籌組由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專案小組，進行專業判斷。

七、學校及本部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三點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檢舉或審查時發現。

前項檢舉，檢舉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審定辦法規定之情形，由審理單位逕行決定是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部或學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八、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 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 (三) 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三點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 (四) 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 (五) 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九、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 (一) 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本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二) 學校於報本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由學校依本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續處；如於本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三) 本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十、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由本部學術審議會該學術領域委員或學術倫理工作小組委員（以下簡稱本部委員）召集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或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後，將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依第十四點規定轉

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案件，經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送原審查人或學者專家審查，認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

(二) 前點第三款案件，經本部委員認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

前項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本部處理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案件時，得委由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專業審查及查證。

十一、學校或本部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二、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時，審理單位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由審理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二) 前目以外之情事：審理單位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 前二款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審理單位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學校專案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送教評會審議決定。

學校專案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

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十三、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校級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三點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送本部委員與該審查人查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十四、學校應於案件經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並提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學校應於校級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五、認可學校（包括部分認可學校）案件經審議認定有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經本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本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十六、學校及本部於處理教師資格案，除直接調查或處置外，得按案件之需要，請送審人現任或相關權責學校、機關（構）協助調查，並參考其調查結果審議之。

十七、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本原則第三點規定之情事者，如再經檢舉，由原審議決定機關或學校處理。

再次檢舉之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有具體新事證者，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或案件相關人員未盡保密義務，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八、本原則未規範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u>下</u>：</p> <p><u>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u></p> <p><u>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u></p> <p><u>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u></p> <p><u>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u></p> <p><u>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u></p>	<p>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u>左</u>：</p> <p><u>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u></p> <p><u>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u></p> <p><u>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u></p> <p><u>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u></p> <p><u>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項。</u></p>	<p>為明確訂定校教評會之任務，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爰予以修正。</p>
<p>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u>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u>，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p>	<p>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p> <p>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p>	<p>依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略以，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p>

<p>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u>二十三至二十五</u>人，以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u>以下簡稱共教會</u>）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p> <p>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p> <p>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p>	<p>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p> <p>一、校教評會：置委員<u>十三至二十一</u>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u>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u>）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荐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p> <p><u>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p> <p>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p>	<p>一、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不低階高審等文字，統一於第2項修訂；並增列院、系教評會如院長、系主任無法主持時規定。</p> <p>二、學倫案件由研發處為受理單位，增列研發長為當然委員，配合修正委員人數。</p>
--	---	--

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

	<p>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p> <p><u>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u></p> <p><u>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u></p> <p><u>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u></p> <p><u>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u></p> <p><u>第二、三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u></p>	<p>一、教師重大權益事項不僅只有停聘，倘要列舉，必需包含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各相關條文，爰刪除第2至4項，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u>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p>	
<p>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u>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u>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u>開會時除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情形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教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u>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p>	<p>依教師法有關出席人數、同意人數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u>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p> <p><u>(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u></p> <p><u>(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u>(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u>(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u>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u>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u>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u></p>	<p>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11點規定修正。</p> <p>二、為避免因迴避造成出席人數不足致無法開會，爰增列第3項。</p> <p>三、項次調整。</p>

<p>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p> <p><u>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u></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p> <p>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u>各級教評會</u>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p> <p>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p>	<p>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p> <p>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u>第一次</u>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p> <p>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p>	<p>因事涉教師重大權益事項，各級教評會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均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爰修正第 2 項。</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草案全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任(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三人，以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

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依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教師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案由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

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各級教評會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現行規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設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以下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中心教評會）。

校教評會應訂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學院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教師聘任準則」、「教師著作升等審查準則」；各系、中心應分別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教師聘任要點」、「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提經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第三條 校教評會之任務如左：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借調暨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等事項。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重大獎懲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年功加俸（薪）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事項。

第四條 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上級教評會變更下級教評會決議或退請重為審議時，應於會議紀錄載明下級教評會所作決議未合法令或不當之情事，如退請重為審議，並應視個案情形同時決議下級教評會之處理期限，屆期未依退請重為審議意旨完成者，由該上級教評會逕行決議，並續行後續程序。

第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方式如下：

一、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由該院（共教會）全體教師選（推）舉出各系、中心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組成，並分別設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各學院（共教會）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完成推選。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委員總數為偶數或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以協調、抽籤方式依序調整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副校長召集並主持。若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時，得由校長與該院院長推薦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擔任為委員。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校教評會委員宜避免同時兼任校申評會委員，其已兼任者，宜注意迴避。

校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若未請假缺席達二次者，應予解除其職務，並依程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長及各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七人產生，委員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會議訂定，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會議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三、系、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以系、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該系、中心推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產生，倘該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時，得推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人選由系、中心系務(中心)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學年，系、中心教評會會議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

審議教師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高階之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共教會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比照(前項)院、系(中心)方式辦理。

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案、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應由本會評審事項，須先經由系、中心教評會決議送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校教評會審議：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免報教育部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教育部後，至教育部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第二、三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七條 各系中心或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為避免低階不能高審情形，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由系、中心或院教評會簽請校長另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共同組成系、院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三至五人。

校教評會由人事室簽請召集人(副校長)及校長商定加聘審查委員，小組人數至少五人。

前述審查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外，委員重複名額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系、中心或院、校升等審查小組由該教評會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由該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教評會對著作成績部分除能提出具體理由動搖該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所提具體理由，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涉及外審成績者，由原教評會依著作外審程序，加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

第八條 前條所加聘之系、院、校升等審查小組應避免下列身份人員：

一、升等人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升等人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

三、升等人所提列之不適合列入升等審查名單之人員(一至三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升等之資格審查，各級教評會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及評審標準，並尊重專業判斷，教評委員對外審專業意見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籠統表決。

第十條 校教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除依教師法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情形外，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除升等、教

師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餘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如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如遇有應迴避未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迴避。是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又遇有前開情形，而未經審查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主席命其迴避。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開會時，執行秘書應列席會議，並得由校教評會委員提案經校教評會決議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四條 教師對其升等評審或其權益有重大影響處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得於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講座教授、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升等、停聘、不續聘及其他相關事項，得準用本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案件時，應分別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陳述意見及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相關規定。

除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列舉得不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外，應依前項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第一次陳述意見至少預留 7 日準備期間。當事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及教評會對陳述意見之回應，應於會議紀錄中詳實載明，以完備教評會審議過程。

教評會不宜邀請非案件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以免影響教評會實質決定之公正與公平。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林奇郁
電 話：02-7736-5936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1424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釋
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大學法第20條規定：「(第1項)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另查專科學校法第27條規定：「(第1項)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2項)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次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略以：「……教評會係各大學院校作成對教師有關『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行政處分前之前置程序



，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在於上開關於教師重大事項審議具集思廣益之慎重，具有行政處分前置程序之功能外，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所以關於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評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

三、另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略以：「一、查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係大專院校作成對教師不適任處分案前之前置程序，仿司法制度設三級，除可收集思廣益並有類似司法審制度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所以應以最後層級之教評會決定為最終決議內容，始合於教評會設置功能及目的，合先敘明。……三、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尊重大學自主，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得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另考量上級教評會審議下級教評會決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案件，應發揮內部監督機制，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之功能，如學校未規定，則審酌各級教評會設置之功能，各大專院校教評會之運作得依前開方式辦理。」。

四、據上，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更一字第104號判決意旨，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



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經查本部98年12月24日台人（二）字第0980216714號函係僅就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部分予以規定，爰仍請貴校檢視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是否與上開判決意旨相符，倘有不合者，請貴校儘速檢討修正。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部長室、陳政務次長室、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法制處、人事處

2016-11-02
交 10:33:08 章

裝

訂



線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點次	草案條文	說明
一、	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訂定。
二、	<p>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p> <p>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p> <p>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p> <p>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p>	<p>一、以下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參酌「國立屏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訂定。</p> <p>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涉及兼任教師規定，統一於本要點訂定。</p>
三、	<p>各系、學院(共教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p> <p>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p> <p>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共教會)繕填本</p>	<p>一、聘任程序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由學校訂之。</p> <p>二、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涉及兼任教師規定，統一於本要點訂定。</p>

	<p>校「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p> <p>兼任教師續聘時,由各系、學院(共教會)彙整「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p> <p>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p>	
<p>四、</p>	<p>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p> <p>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p>	<p>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9條訂定。</p>
<p>五、</p>	<p>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年齡限制。</p>
<p>六、</p>	<p>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p>	<p>授課時數限制。</p>
<p>七、</p>	<p>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p>	<p>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p>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八、	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明訂終止聘約執行之依據。
九、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涉及兼任教師請證及升等規定，統一於本要點訂定。
十、	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8 條規定訂定。
十一、	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9 條規定訂定。
十二、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
十三、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法令準據。
十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制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草案全文)

- 一、為因應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需要，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應以彌補各該系、中心(以下簡稱系)、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專任教師課程專長等需求考量聘任之，受聘人員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資格。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資格規定。
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 三、各系、學院(共教會)提聘兼任教師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一聘為原則，起迄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新聘兼任教師，由各系、學院(共教會)繕填本校「擬聘教師申請表」(如附件一)及「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辦妥學歷驗證或查證)、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續聘時，由各系、學院(共教會)彙整「擬聘兼任教師名冊」(如附件二)，提經所屬教評會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提送院(共教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聘任。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具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嗣後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所具資格予以聘任。
- 四、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 五、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每週至多以六小時為限；惟因特殊原因，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現職公務人員在辦公時間內應聘擔任本校兼任教師者，應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定，每週授課時數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
- 七、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經教務處通知開課單位後，如該兼任教師當學期已無授課事實，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授課期間，如因故中途停止授課，應於終止聘約二星期前以書面方式向聘任單位提出，聘任單位未依行政程序核定同意前，不得片面終止聘約。
- 八、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
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 十、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另依本校教師缺課代課補課辦法辦理。
- 十一、兼任教師除現職軍公教人員外，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十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十三、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對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及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與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所)、中心 (草案)	學年度第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民國	身分證	
姓名		別		年月日	年 月 日	字號	

現任機關職稱		通訊住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經歷		教師送審資格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審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送審 (請辦理實質外審)
----	--	----	--	----------	--

擬及授授課科目時數	第一學期		檢證附件相影關印之本	<input type="checkbox"/> 系務會議或教評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查詢出入境情形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附件)	起聘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二學期					

擬聘單位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一、 學年度第 學期系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二、擬聘意見或建議： 新聘教師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所屬學院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 學年度第 學期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 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或建議： 院長： (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校教評會 次會議(年 月 日) 審 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附註：擬聘男性教師應另行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附件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草案)												
擬聘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服務機關及職稱	學歷	專長是否符合任教科目	教師證書字號	最近一次經本校聘任之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通過教學評量紀錄	授課科目與時數	擬聘期別	通訊地址	備考 (聯絡電話)
◎範例	林○○ X*****	男	澎湖縣政府 科員	○○大學研究所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講字第 068001號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航管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際法 日間-3小時 夜間-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880 澎湖縣馬公 市○○路○○號	06-926**** 0933*****

一、本表僅適用經本校聘任有案，次一學期或學年度擬續聘者；倘聘期中斷一學年以上時，仍應按原規定辦理。

二、提聘時請檢附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系主任：

院長：

附件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所)、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擬聘教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擬聘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	民國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								
現任機關職稱				通訊住址	電話				
					手機				
學歷				經歷	教師資格	送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審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送審 (請辦理實質外審)		
擬及授課科目數	第一學期				檢證附件相影關印之本	<input type="checkbox"/> 系務會議或教評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位證書及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查詢出入境情形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附件)		起聘之年月日	年 月 日
	第二學期								
擬聘單位	一、 學年度第 學期系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二、擬聘意見或建議： 新聘教師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 (簽章)			教務處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校長批示		
					學年度第 學期校教評會 次會議(年 月 日)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照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所屬學院	一、 學年度第 學期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查通過。 二、審查意見或建議： 院長： (簽章)			人事室	(簽章)				
					(簽章)				

附註：1. 擬聘男性教師應另行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2. 尚未送審教師資格之新聘教師，應先辦理實質外審後，再行送院、校審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擬聘兼任教師名冊

擬聘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現職服務機 關及職稱	學 歷	專長是否 符合任教 科目	教師證書 字號	最近一次經 本校聘任之 日期與系別	是否有未 通過教學 評量紀錄	授 課 科 目 與 時 數	擬聘期別	通訊地址	備考 (聯絡電話)
◎範例	林○○ X*****	男	澎湖縣政府 科員	○○大 學研究 所○畢 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講字第 068001 號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航管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際法 日間-3 小時 夜間-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880 澎湖縣馬公 市○○路○○號	06-926**** 0933*****

一、本表僅適用已經本校聘任有案，且經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次一學期或學年度擬續聘者；倘聘期中斷一學年以上時，仍應按原規定辦理。

二、提聘時請檢附系、科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此致

本校人事室

系主任：

院長：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 2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 4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 2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3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第 5 條

- 1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2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

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6 條

- 1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2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 1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8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1 條

- 1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2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3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2 條

- 1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 2 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 13 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 14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 15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6 條

- 1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 2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 3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4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 5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 17 條

- 1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 2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3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18 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 19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 20 條

- 1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2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 21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 22 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改名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三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九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組織規程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停聘、不續聘、解聘）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應受編制員額及預算經費之限制外，擬授課程應與所學相關，且授課時數應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本校教師，須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有關教師聘任資格。

第五條 本校教師聘任程序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各系、中心將擬聘教師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經系務會議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至少公告一個月。

二、系、中心教評會初審：

系、中心將擬聘教師申請書及應徵者學經歷證件影本（未具教師資格證書應徵者，如係持外國學歷者，另加填「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成績單或有關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系、中心教評會完成初審。除稀有科目外，應提出多於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未經系、中心教評會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院教評會複審：

依系、中心初審結果做同意或不同意決議，提出需聘員額加一倍之人選，併同其餘經院教評會審議不通過之應徵者基本資料簽請校長核圈正取及備取人選。擬聘教師申請書由各學院院長依院教評會之決議簽注意見後送會教務長及人事室，分別就課程、名額、資格簽注意見及辦理人事資料查詢，併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四、校教評會決審：

各學院檢送擬聘教師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成績及陳請校長核閱後會議記錄，提校教評會審議。

擬聘教師未具教育部頒之擬聘任職級教師證書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審查：

- 一、由各系、中心依據專業需求進行擬聘教師基本資格審查。
- 二、擬聘教師學歷證件除教育部特准以臨時學位證明文件送審者外，以正式證書為限；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擬聘教師經提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及簽請校長核閱後，正取人員應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實質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若未通過外審，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前述規定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實質外審。
- 四、系、院、校教評會依序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繕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六條 新聘教師案件，除特殊原因外，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前三個月送達人事室。兼任教師應作總量管制，已經聘足教師員額之系（含通識教育中心），一學期得聘六個鐘點兼任教師，一學年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員額未聘滿者，每缺一名教師員額，得聘十二個鐘點兼任教師。

第二、三項超額聘任之教師鐘點費由各系（含通識教育中心）經費支付。又因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核減授課鐘點時，衍生超鐘點者，或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核由學校支應。

第三章 聘期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初聘為一年（但第二學期初聘者發聘至該學年底，次學年再發聘一學年，仍屬初聘），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延長服務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校兼任教師，全學年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底止；僅第一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底止；僅第二學期排課者，聘期自當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受聘後未能授課者，應將聘書收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如有應予停聘、不續聘或解聘情事，需依教師法規定經系、中心及院、校三級教評會分別由各該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辦理。

第十條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應至遲於該應聘約期限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向學校告知並應於聘期屆滿之一週前完成離職手續，未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者，學校得就其未竟之義務及責任依法訴究。

第四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專業技術人員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升等審查要點」規定辦理外，須分別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或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

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者。

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延用原大學法之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前述講師獲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

一、助理教授：選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通過後，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副教授資格。

二、副教授：選擇送審副教授資格，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申請手續及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學歷證件以正式證書為原則，臨時證明文件之採認，由本校教評會依相關規定認定之，惟升等教師仍須在申請升等各學期前取得畢業證書，否則升等申請案視同不通過。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第十三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案，得分上、下二學期分別受理，並依下列日程及規定項目辦理為原則。

申請學位升等採隨辦隨審方式辦理，不受表列時程限制，惟升等起算日期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一	二	三	四	五
九月底前提出申請	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審議	次年一月底前完成受理	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報部
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審議	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議	六月底前完成受理	
<p>一、本校各系、中心訂有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各系、中心教師申請升等均依此審查標準辦理初審，各系、中心不再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p> <p>二、申請人依限填具下學期或次一學年度升等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連同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學經歷證件影本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送請系、中心據以辦理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p>	<p>一、各系、中心擬升等教師通過初審者，由系、中心依限將初審紀錄連同升等有關之個人表件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長送請外審。</p>	<p>一、本校辦理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部分以百分法評分，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者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送各院教</p>	<p>一、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升等，由各學院將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及初、複審資料（含會議資料）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同意外審後，送召集人召集教師升等審查作業小組，由該小組提薦外審委員名單後，由教務處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其餘專</p>	<p>一、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簽請校長核定，並依規定填報相關表件連同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由學校函送教育部審查。</p> <p>其年資之採計，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教育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未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教育部複審年月起計。</p> <p>二、助理教授、副教授升等案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簽請校長，並造審查名冊報教育部。</p>

<p>理。</p> <p>四、現任教師申請以學位升等者，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等）、成就證明、技術報告辦理外審，依限密送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外審審查人數除藝術作品送審一次送七位審查，經六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應送五位進行審查，若四人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則為通過。依程序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審查名冊報教育部。前述校內程序審查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p>		<p>評會完成復審。否則為不通過，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二、本校辦理助理教授、副教授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由院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將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術著作、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除藝術類作品一次送四位審查經三位評定及格（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外，其餘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為通過。外審不通過時，應將不通過升等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校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p> <p>三、教學服務審查部分依校訂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p>	<p>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審查結果須送三位外審經二人評定及格（七十分）則為通過。教務處應將送審結果密送申請人所屬學院。</p> <p>二、教務處、人事室、升等教師所屬學院將複審紀錄連同升等者有關之個人表件論著及申請升等之審查成績（含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教評會針對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部分，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p> <p>三、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列席本校教評會升等會議口頭說明、報告及備詢或書面說明之機會。</p>	<p>其升等年資之採計，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函報教育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教育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惟學校未於規定期限報教育部者，依學校報教育部年月起計。</p> <p>三、經校教評會審議及確認不通過升等者，應以校函敘明不通過理由，並附記救濟教示規定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及副知所屬系院。</p>
--	--	---	--	--

教師升等未獲本校各級教評會複(決)審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並敘明得於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申復書，將申復理由逕送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同一事由申復以一次為限。申請人對於校教評會決議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受通知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事由申請人已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者，不得另提申復，如申復程序進行中提出申訴，該申復案應即停止審議，並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併案評議。如涉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外審結果之異議時，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各系、中心無升等職級教師缺額者。
- 二、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或被借調，無法於升等學年度各該學期開學前返校授課者。
- 三、因帶職帶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達本辦法第十一條各款年資條件者。
- 四、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論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相關規定不符者。
- 五、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至升等學年度（或學期）未滿一年者。

借調他校服務教師，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得於借調服務之學校申請升等，不受前項第二款限制。

第十五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升等案，經簽請校長核准後，即通知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檢件交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審查，送審期間仍以原職任教，俟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再補發新職聘書，並以證書起資年月為起聘日期。若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須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規定及程序，重行申請。

教師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審定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若再次以相同或類似之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時，須檢附前次送審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三份及新舊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異同對照表三份，併同其餘送審資料重行提出申請。

第十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送審，需繕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詳載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所送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經發現或被檢舉其有抄襲剽竊情事者，由本校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本校新聘、升等之專任各級教師除已依規定取得各該等級教師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主動提供資料辦理資格審查完竣，逾期不辦理或已送審經審復「不予審查」或「未達規定標準不通過者」，均依教育部規定處理。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教師已具教育部審定較高職級教師證書，應聘為本校較低職級教師者，其升等仍應逐級辦理。擬升等教授者，依第十三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比照副教授外審程序辦理，替代教育部複審程序。就已具較高職級教師證書，

不再報請教育部審定核發。

第十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應就新聘及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與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

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時，應將其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學位論文）以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比對，並將比對條件及比對結果，併著作提送教評會審議。

各級教評會辦理評審之過程，應注意維護審查公平性、客觀性及保密性之要求。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流程表如附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各條文字如因前述第一條相關法令修正頒布而不及配合修正時，依該法令或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及逐點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
點次	草案條文	說明
一、	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聘任程序。
二、	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聘任職級程序。
三、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訂定。
四、	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義務規定。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	下列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處理要點」辦理： (一) 校園安全規劃。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三)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四)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五)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六)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七)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八)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九) 禁止報復之警示。 (十) 隱私之保密。 (十一)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略以，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略以，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左列所列 11 款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校聘約並新增第 10 點。
六、	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申請教師證之資格。
七、	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禁止行為。
八、	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至第 11 條規定訂定。
九、	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十、	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	離職應辦理程序。

	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十一、	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違反情事者處理程序。
十二、	<p>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p> <p>(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p> <p>(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p> <p>(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p> <p>(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p>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
十三、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7 條規定訂定。
十四、	<p>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p> <p>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p>	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
十五、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制程序。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草案全文)

- 一、兼任教師聘期依聘書之約定。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本校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 二、兼任教師之職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後，於聘期中不再改聘；若有較高職級之資格，應於下次聘任時依規定程序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再予以改聘。
- 三、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依本校教務處所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惟現職服務於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依規定不得超過四小時；兼任教師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及兼任教師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並於授課結束後之次月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法實際授課，鐘點費仍予照發。
- 四、兼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本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如有特殊事故，應事先商請教務處同意並調妥補授課程、時間；若因故無法補課者須辦理請假，經學校同意得自行或由原聘單位代為安排資格符合之代課教師。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下列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處理要點」辦理：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 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 隱私之保密。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六、兼任教師(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或二學期)，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由該兼任教師支付。兼任教師不得向本校提出升等教師之申請。
- 七、兼任教師不得在校外以本校教師之名義從事招攬補習、評鑑或其它營利事業。
- 八、兼任教師有應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之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人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十、兼任教師於聘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將向學校借用之圖書、教具、教材及物品等交還學校，經三次催繳仍未繳還者，本校將依法追償，並爾後不再聘任。
- 十一、兼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損本校校譽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 十二、兼任教師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 十三、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點規定請假者，鐘點費照發，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四、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應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十五、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
- 2 軍警校院依本法規定聘任之兼任教師，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3 條

專科以上學校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第 4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其聘期起訖日期應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並應以聘約約定授課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但聘約所定聘期更有利於兼任教師者，從其約定。
- 2 兼任教師聘任後，學校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
- 3 兼任教師之聘任及終止聘約程序，除本辦法規定者外，由各校定之。

第 5 條

- 1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之必要。
- 2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

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6 條

- 1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2 兼任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
- 3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 1 兼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終止聘約：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2 兼任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8 條

- 1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九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兼任教師有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0 條

兼任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1 條

- 1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2 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五條或第六條規定辦理：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 3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2 條

- 1 依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
- 2 依第十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鐘點費；停止聘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全數鐘點費。
- 3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之兼任教師，於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鐘點費；調查後未予終止聘約者，補發其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鐘點費。

第 13 條

學校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終止聘約，及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停止聘約執行者，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第 14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 二、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 三、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四、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

五、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 15 條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16 條

- 1 兼任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並應按月發給。
- 2 兼任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學校仍應發給鐘點費。
- 3 第一項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兼任教師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4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但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規定得支給較高數額者，不在此限。
- 5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鐘點費，由學校視財務狀況定之；其鐘點費支給基準，不得低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時之數額。

第 17 條

- 1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 2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 3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 18 條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學校自行訂定，並應注意學生及兼任教師權益之維護。

第 19 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第 20 條

- 1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2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一)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二)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 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 雇主或自營業主。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第 21 條

兼任教師之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退休金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

第 22 條

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或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p> <p>(二)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p> <p>(三)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p> <p>(四)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u>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u>，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送請<u>主、從聘單位</u>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p> <p><u>(五) 合聘教師之教學時數，於主聘單位應占二分之一以上，並合併計算主、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u></p>	<p>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p> <p>(二)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p> <p>(三)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p> <p>(四)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u>從聘單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簽主聘單位加註意見</u>，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備查。</p>	<p>依 111 年 1 月 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建議合聘教師流程先經主聘單位同意後再提送從聘單位系教評會審議，另課程安排應以主聘單位(係指原系、中心)為重，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及申請表。</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後草案全文)

- 一、為促進科技整合，增進師資交流，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聘包括：
 - (一)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二) 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
-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
 - (二)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 (三) 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經主、從聘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送請主、從聘單位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備查。
 - (五) 合聘教師之教學時數，於主聘單位應占二分之一以上，並合併計算主、從聘單位之教學時數。
- 四、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
 - (一)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
 - (三) 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 (四)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五)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單位協商明訂之。凡為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六)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 (七) 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應在主聘單位辦理；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 (八)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
- 五、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及聘期等。
- 六、合聘教師之員額，計算於其主聘單位。
- 七、合聘教師之合聘期限，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八、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要點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教師申請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所)、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

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主聘單位			從單	聘位		
學歷		經歷			教師資格 送審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審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送審	
擬及授課科目時數	第一學期	授課科目			檢證附件相影關印之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附證明)	
		授課時數	學分	小時(每週)		
	第二學期	授課科目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授課時數	學分	小時(每週)		
主聘單位		從聘單位		教 務 處	校 長 批 示	
學年度第 學期 系、中心教評會第 次 會議(年 月 日) 審議通過。 主任： (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 系、中心教評會第 次 會議(年 月 日) 審議通過。 主任： (簽章)		人 事 室		
主聘單位所屬院		從聘單位所屬院		校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學年度第 學期院 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備 查。 院長： (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院 教評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備 查。 院長： (簽章)		學年度第 學期校教評會 次會議 (年 月 日)備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現行規定)

- 一、為促進科技整合，增進師資交流，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確定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合聘包括：
 - (一)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二) 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
- 三、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 校內單位間之教師合聘原則上以原聘單位為主聘單位，另一方為從聘單位，若有特殊狀況，得簽請校長核可，不受此限。
 - (二)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含升等、進修、休假、或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之員額全數計算於主聘單位且享有相關權益；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享有參與權。
 - (三) 合聘教師之升等、進修、停聘、不續聘、教授休假及延長服務等事宜，應依主聘單位所規定辦理，合聘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 (四) 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從聘單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會簽主聘單位加註意見，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送請從聘單位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備查。
- 四、本校與校外單位間之合聘：
 - (一) 合聘教師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其主聘機構；否則，以本校為其從聘機構。
 - (二) 合聘教師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本校應以書面徵得主聘單位同意。
 - (三) 擬由本校合聘之教師，不論主聘或從聘，均須經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 (四) 合聘教師為本校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五) 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在其提聘單位（系、所、中心）內之權利義務由該單位與合聘之校外單位協商明訂之。凡為涉及校、院事務之所有權利義務，應經相關校、院同意，否則不生效力。
 - (六) 合聘教師於合聘期間發表研究成果報告或論文時，應註明為本校之合聘教師。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 (七) 合聘教師升等審查事項，應在主聘單位辦理；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資格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辦理，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 (八) 合聘教師得指導本校研究生論文。
- 五、合聘教師之聘書應載明主、從聘單位及聘期等。
- 六、合聘教師之員額，計算於其主聘單位。
- 七、合聘教師之合聘期限，每次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
- 八、合聘教師在主、從聘單位內之權利義務於本要點未規定者，由主、從聘單位協商訂定之。
-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合聘教師申請表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系(所)、中心		學年度第 學期		
<u>合聘本校已完成聘任程序之專任或專案教師申請表</u>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職稱		
主聘單位			從單	聘位		
學歷			經歷	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送審字號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送審	
擬及授課科目時數	第一學期	授課科目	學分 小時(每週)	檢證附件相影印之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評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位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附證明)	
		授課時數				
	第二學期	授課科目	學分 小時(每週)	聘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授課時數				
從聘單位	主聘單位	教務處		校長批示		
學年度第 學期系、中心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審議通過。		意見：		人 事 室		
主任： (簽章)	主任： (簽章)					
從聘單位所屬院校			教師評審委員會			
學年度第 學期院教評會第 次會議(年 月 日)備查。			學年度第 學期校教評會 次會議(年 月 日)備查。			
院長： (簽章)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6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

附帶決議：建議合聘教師流程先經主聘單位同意後再提送從聘單位系教評會審議，另課程安排應以主聘單位(係指原系、中心)為重，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及申請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3 時 25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u>十一</u>至<u>十三</u>位委員組成，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u>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u>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二人，<u>並聘請校外法律及諮商之學者專家參與</u>。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u>五</u>至<u>七</u>位委員組成，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u>每學院</u>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一、依 110 年 12 月 1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將共同教育委員納入本條文，並配合修正人數。</p> <p>二、次依 111 年 1 月 19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略以，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組成，將法律及諮商專長校外人士列入。</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修正後草案全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以期符合教育之目的與社會規範之期許，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藉由道德共識形成自律的校園文化，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皆應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 二、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 四、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 一、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三、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第三章 學術倫理

第七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 一、應持續發展吸收學術新知，致力學術領域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 四、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 一、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究成果，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不得抄襲、剽竊。
-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五、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六、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七、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 四、擔任學術評審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
- 五、參與徵聘教師案之各級教評會委員若有三親等內或學術研究上具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四章 人際倫理

第十一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誣告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八、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 九、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 十、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第十二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 一、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 五、擔任主管、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處事待人應公平、公正、合理。
- 六、擔任主管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盡量徵詢並尊重同仁之意見。
- 七、擔任主管對於善意的批評與建議應予尊重並虛心檢討。

第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兩性觀點及自主意識。
-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第十四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五章 社會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科技，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七、在校外之各種依法兼職應報校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守則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倫理檢舉案件，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倫理者，應組成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十一至十三位委員組成，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二人，並聘請校外法律及諮商之學者專家參與。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

第二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相關機關、學校。

第二十六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倫理行為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

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以期符合教育之目的與社會規範之期許，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藉由道德共識形成自律的校園文化，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皆應適用本守則。

第二章 教學倫理

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熱誠原則)

- 一、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
- 二、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
- 三、應遵守授課時間，並儘量避免調課。
- 四、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
- 五、鼓勵學生雙向溝通，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

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充實原則)

- 一、應參與研究活動，拓展學術新知。
- 二、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
- 三、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
- 四、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

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專業原則)

- 一、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
- 二、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
- 三、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
- 四、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
- 五、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
- 六、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
- 七、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
- 八、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

第三章 學術倫理

第七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敬業原則)

- 一、應持續發展吸收學術新知，致力學術領域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
- 二、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
- 三、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

四、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

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嚴謹原則）

- 一、不得捏造、竄改研究資料，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
- 二、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
- 三、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
- 四、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

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誠信原則）

- 一、使用或引用他人之創作或研究成果，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不得抄襲、剽竊。
- 二、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
- 三、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
- 四、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
- 五、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
- 六、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
- 七、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必須確實註明來源。

第十條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公正原則）

- 一、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
- 二、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
- 三、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
- 四、擔任學術評審時，應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並遵守保密及迴避之規定。
- 五、參與徵聘教師案之各級教評會委員若有三親等內或學術研究上具有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 四 章 人 際 倫 理

第十一條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和諧原則）

- 一、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
- 二、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
- 三、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
- 四、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
- 五、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
- 六、適度參與校園活動，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
- 七、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誣告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
- 八、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
- 九、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
- 十、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

第十二條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合作原則）

- 一、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
- 二、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

- 三、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
- 四、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
- 五、擔任主管、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成員，處事待人應公平、公正、合理。
- 六、擔任主管對於政策之擬訂及公共事務之安排，應盡量徵詢並尊重同仁之意見。
- 七、擔任主管對於善意的批評與建議應予尊重並虛心檢討。

第十三條 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純淨原則）

- 一、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
- 二、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政治、兩性觀點及自主意識。
- 三、避免利用學生、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
- 四、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

第十四條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身教原則）

- 一、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
- 二、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
- 三、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
- 四、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獨立思考。

第五章 社會倫理

第十五條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服務原則）

- 一、在教學與研究之餘，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
- 二、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促進知識之傳佈。
- 三、參與外界活動時，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
- 四、與外界互動時，宜以社會正義、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
- 五、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

第十六條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自律原則）

- 一、與外界互動時，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
- 二、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
- 三、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
- 四、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
- 五、與外界互動時，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
- 六、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
- 七、在校外之各種依法兼職應報校核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守則處理。

第十八條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第十九條 本校倫理檢舉案件，交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倫理者，應組成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

第二十條 前條第一項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每學院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任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有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第二十二條 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

第二十三條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四條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五年內不得申請升等。
- 三、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
- 四、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相關機關、學校。

第二十六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倫理行為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

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實驗大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8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案由二：應外系洪芙蓉教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110.10.13，pp.185-207）教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小組會議、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十九條規定(pp.193-196)及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pp.197-207)辦理。

決議：本案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移請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由教務長(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選任二人組成。

附帶決議：建議修正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 20 條，將共同教育委員會納入條文。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4 時 07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紀錄(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出席人員：詳如出席表及佐證資料，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21 位，出席委員 19 位，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業務單位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

案由二：應外系姚慧美教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人管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111.01.13，pp.267-271）教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小組會議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pp.272-275)。

決議：本案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予以受理，移請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與洪芙蓉案併案處理。

附帶決議：

- 一、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聘請法律及諮商專長校外人士列席，立求公正。
- 二、教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流程、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組成等相關事項，再召集相關單位檢討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下列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處理要點」辦理：</u></p> <p><u>(一)校園安全規劃。</u></p> <p><u>(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u></p> <p><u>(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u></p> <p><u>(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u></p> <p><u>(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u></p> <p><u>(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u></p> <p><u>(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u></p> <p><u>(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u></p> <p><u>(九)禁止報復之警示。</u></p> <p><u>(十)隱私之保密。</u></p> <p><u>(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u></p>		<p>依教育部 110年12月30日臺教學(五)字第1100179711號函略以，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略以，應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左列所列11款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校聘約並新增第10點。</p>
<p><u>十一、</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規定辦理；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校「<u>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u>」規定辦理。</p>	<p>十三、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u>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u>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u>」規定辦理。</p>	<p>配合本校區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及違反學術倫理不同規定，爰予以修正。</p>
<p>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u>及防制校園霸凌</u>，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p>	<p>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p>	<p>配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納入本校教師聘約，爰予以修正。</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全文)

- 一、聘期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
 - 二、月薪依照政府規定標準發給。
 - 三、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若安排助教協助教學者，其鐘點按實際實習實驗時數折半核計）。
 - 四、受聘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任。
 - 五、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 七、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如具有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得延長之事由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本校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將申請書所列年度預計達成之績效明列於聘約中，聘約相關規定另訂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九、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十、下列事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處理要點」辦理：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 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 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 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 隱私之保密。
 - (十一) 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十一、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一) 本校教師服務規程一份（在背面）。
- (二) 本聘書一式二份，請於接到聘書後簽名或蓋章，並於一星期內擲交人事室，逾期視為不應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修正草案全文)

- 一、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二、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一星期之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逾期即以不應聘論。
- 三、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 四、專任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另學校依規定進行之教學評量，專任教師應配合辦理；助教則協助課務，指導實習實驗，從事研究工作。
-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其接受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使用學校設備，均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應允。
- 六、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七、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如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請於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並覓妥繼任人選後，始可離職，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不在此限。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九、專任教師之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 十、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十一、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十二、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規定辦理；違反學術倫理者，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規定辦理。
- 十四、專任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差勤服務下載詳閱)。
- 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及**防制校園霸凌**，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
- 十七、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 (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二)不得申請升等。
 - (三)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
 - (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八、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聘約(現行規定)

- 一、聘期自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
 - 二、月薪依照政府規定標準發給。
 - 三、每週授課時數標準依照規定：教授為八小時；副教授為九小時；助理教授為九小時；講師為十小時（實習實驗課程，任課教師應親自到場指導）。
 - 四、受聘教師均有擔任導師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責任。
 - 五、本校教師聘期內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及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六、本校教師應依本校「教師服務規程」及「教師倫理守則」之規定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工作。
 - 七、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如具有本校組織規程或相關規定得延長之事由者，從其規定辦理。
 - 八、本校獲得彈性薪資之教師應將申請書所列年度預計達成之績效明列於聘約中，聘約相關規定另訂之，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九、本校教師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十、本聘約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一）本校教師服務規程一份（在背面）。
- （二）本聘書一式二份，請於接到聘書後簽名或蓋章，並於一星期內擲交人事室，逾期視為不應聘。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現行規定)

- 一、本校教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依聘書之約定。
- 二、教師收到聘書之後，請於一星期之內填復應聘書(不應聘時，應退還聘書，以便註銷)。逾期即以不應聘論。
- 三、專任教師請於開學前到校，其授課時數，依照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 四、專任教師請按時到校授課或研究，並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及接受本校委託事項之責，另學校依規定進行之教學評量，專任教師應配合辦理；助教則協助課務，指導實習實驗，從事研究工作。
- 五、專任教師請勿兼任校外專任職務，各級教師在校外兼課，須經校長同意，但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其接受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委託為某種調查研究或使用學校設備，均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應允。
- 六、教師須履行本校各種規章、會議決議案及出席本校各項有關會議。
- 七、教師請勿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請依照規定請假，並事先通知教務處及商得教務長及系、科主任同意，於銷假時約定補課時間，倘無法補課，務必請人代課，其餘教師缺課代課補課相關事宜，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如在聘約期間，因故辭職，請於三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並覓妥繼任人選後，始可離職，但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不在此限。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九、專任教師之待遇，按照政府規定辦理。
- 十、專任教師在聘約期間如有供給宿舍時，在卸職時，所住房舍請即交還。
- 十一、教師在聘約期滿，尚未接到新聘約時，即為不再續聘，學校不另通知，並請將應辦事項交代清楚。
- 十二、專任教師之加薪、加俸、升等、獎懲、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之規定辦理。
- 十三、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學術成果舞弊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四、專任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量之義務，其評鑑(量)結果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相關法規-差勤服務下載詳閱)。
- 十六、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以維護學生之受教權、身心健康與安全。
- 十七、教師違反本校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 (一)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
 - (二)不得申請升等。
 - (三)不得申請校外兼職兼課、休假研究。
 - (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十八、本服務規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金忻瑩

電話：02-7736-7936

電子信箱：hsiny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0017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調查各校校園霸凌防制辦理情形，請貴校於111年1月5日(星期三)前上網填具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
- 二、依據本準則第11條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6條至第9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三、請貴校於111年1月5日(星期三)前，至線上問卷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本項調查將列入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依據與校園安全訪視資料參據，請各校承辦人確實填寫並檢附佐證資料。
- 四、填寫前請先登入google帳號，上網填寫網址：<https://forms.gle/YtVhcCXVVQB5k8BDA>。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7 月 2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教育部 >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1**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2**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第 4 條 **1**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

職員工) 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2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 3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第 5 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 6 條
- 1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 2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 7 條
- 1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 2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 9 條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第 10 條
- 1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

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 2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3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 4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第 11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三、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 六、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七、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八、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九、禁止報復之警示。
- 十、隱私之保密。
- 十一、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第 12 條

- 1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2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三 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第 13 條

- 1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 3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第 14 條
- 1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2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 15 條
-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第 16 條
- 1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2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3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第 17 條
- 1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4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第 18 條
- 1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 2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3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

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第 19 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第 20 條 **1**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 2**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21 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第 22 條 **1**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2**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3**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

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4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3 條 1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 24 條 1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 2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助學校處理。

第 25 條 1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3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 26 條 1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2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3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27 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第 28 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 四 章 輔 導 及 協 助 程 序

第 29 條 **1**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

2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4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第 30 條 **1**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2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第 31 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32 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 33 條 **1**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2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3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 34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